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现发布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15日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6月26日下午14:00时

4、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6月22日—2006年6月26日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6月22日至2006年6月26日每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云南昆明中玉酒店(云南省昆明市关上中路87号)。

6、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会议出席对象

(1) 2006年6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8、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将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2006年6月16日)起停牌,如果相关股东会议否决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于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日复牌,如果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于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次日复牌。

二、审议事项

审议事项为《关于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有关议案的详细情况见公司公告的《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摘要。

三、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及权利的行使

1、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可实施。

2、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权利的行使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见《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流通股股东

还可以按照本通知中的现场会议参加办法参加现场会议，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投票表决。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未参与本次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或虽参与本次投票表决但投反对票的股东，如“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获得通过，仍需按表决结果执行。

4、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征集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委托征集人重复投票，按《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的规定处理，委托人未按规定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以委托征集人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征集人重复投票，以委托征集人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征集人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为准。

（5）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四、董事会投票委托的征集

1、征集对象：截至2006年6月15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6年6月16日—2006年6月26日。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请详见公司于本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

书》。

五、网络投票的技术条件和时间安排

在股东会议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1、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6月22日至2006年6月26日期间，每个交易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738883；投票简称：博闻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本议案，以1.00 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博闻科技	1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 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

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6年6月16日至2006年6月25日，上午9：00 至11：00，下午13：00 至17：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云南昆明国际会展中心10—211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5、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庆宏、赵艳虹、杨雪梅、雷妍

电话：0871—7170283、7197370

传真：087—7197694

联系地址：云南昆明国际会展中心10—211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50200

6、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七、其它事项

1、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20日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本人）出席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